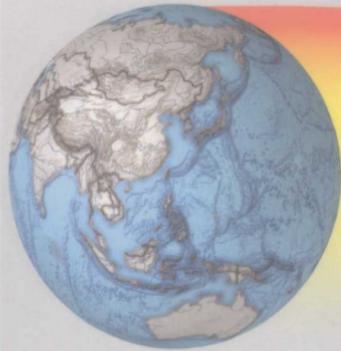


GUOJI
MAOYI
YUANLIYU
SHIWU



国际贸易 原理与实务

杨爱兰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原理与实务

主编 杨爱兰

副主编 李 兵 于 平

徐 婧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原理与实务/杨爱兰主编.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5607-3903-8

I . 国…

II . 杨…

III . ①国际贸易—经济理论 ②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 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2784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 销

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1.625 印张 291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500 册

定价:25.8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前　　言

《国际贸易原理与实务》是为财经类院校学生学习国际贸易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操作技能而编写的。本教材适用的对象是财经类院校本、专科学生，各类成人高等教育经济类专业学生，从事对外经贸工作的人士，以及对国际经济与贸易有兴趣的人士。

本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体系完整。本教材涵盖国际贸易原理和国际贸易实务两大部分，各大部分又自成体系。国际贸易原理部分包括国际贸易基础知识、国际贸易基本理论、国际贸易政策、国际贸易规则以及地区经济一体化等。国际贸易实务包括：合同洽商和订立、合同各项基本内容、履行合同程序三大部分。第二，内容新颖。本教材收编了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国际贸易理论，如国家竞争优势论、战略性贸易政策等，并新增了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内容以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国际贸易实务部分则收编了各项国际贸易惯例的最新内容。第三，理论联系实际，力主学以致用。本教材力求基本理论、基础知识表述准确、精练，逻辑性好；力求基本理论、基础知识的实用性，以便于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应用知识的能力。

本书由杨爱兰任主编并统纂定稿，李兵、于平、徐婧任副主编，各章编写的具体分工为：杨爱兰（第二至第三章），李兵（第十三至



第十四章),于平(第六章),徐婧(第一章、第五章),黄丽丽(第七至第九章),王明益(第四章、第十章),李婷(第十一至第十二章)。本教材编写组邀请国际贸易资深教授姜建华老师担任顾问,姜老师对本书的体系、内容设置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并承担了部分书稿的审校工作,在此深表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经济学院国际贸易学院院长时英教授的指导和支持,毕红毅教授对本书的编写、出版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鼓励和帮助,山东大学出版社米克荣主任对本书的出版鼎力相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杨爱兰

2009年7月于济南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8)
第三节 当代国际贸易发展的特点	(12)
第二章 国际分工与国际价值理论	(32)
第一节 国际分工	(32)
第二节 国际价值理论	(41)
第三章 国际贸易理论	(52)
第一节 国际贸易理论概述	(52)
第二节 自由贸易理论	(54)
第三节 保护贸易理论	(80)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96)
第一节 关税措施	(96)
第二节 非关税措施.....	(108)
第三节 出口促进与出口管制.....	(117)
第五章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世界贸易组织	(126)
第一节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概述.....	(126)



国际贸易原理与实务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132)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	(138)
第四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153)
第六章	国际服务贸易	(165)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165)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171)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	(181)
第七章	国际贸易术语与价格条件	(19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191)
第二节	主要贸易术语的解释	(199)
第三节	其他贸易术语的解释	(217)
第四节	商品的价格条件	(221)
第八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228)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228)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条件	(230)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条件	(236)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条件	(240)
第九章	国际货物运输	(246)
第一节	运输方式	(246)
第二节	运输单据	(253)
第三节	装运条款	(257)
第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63)
第一节	海运货物保险承保的范围	(263)

第二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的险别	(267)
第三节 其他运输方式的货物保险险别	(271)
第四节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273)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货款收付	(277)
第一节 支付工具	(277)
第二节 支付方式	(281)
第三节 信用证支付方式	(289)
第四节 支付方式的选用与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302)
第十二章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	(305)
第一节 商品检验	(305)
第二节 索 赔	(310)
第三节 不可抗力	(312)
第四节 仲 裁	(316)
第十三章 交易磋商与合同签订	(320)
第一节 交易磋商	(320)
第二节 合同生效的条件与合同的形式	(329)
第三节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332)
第十四章 国际贸易方式	(340)
第一节 包销、代理与寄售	(340)
第二节 招标投标与拍卖	(348)
第三节 补偿贸易	(353)
第四节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	(357)

第一章

综 论



内容提要：

本章是国际贸易的开篇章，主要介绍国际贸易中常见的基本概念、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过程以及当代国际贸易发展的特点。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一)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是指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货物和服务的交换活动。这种交换通常以货币为媒介来进行。国际贸易也称为“世界贸易”(World Trade)。

(二)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

对外贸易是指一国或地区同别国或地区进行的货物和服务的交换活动。一些岛国(如英国和日本)习惯上称对外贸易为海外贸



易(Overseas Trade)。

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的相同之处在于，二者都是指跨越国界所进行的货物和服务的交换活动。二者的区别在于观察贸易的角度不同。国际贸易是从全世界的角度出发，而对外贸易则是一个国家的角度出发。

二、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

贸易活动依照交换商品的形式和内容不同可区分为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一) 货物贸易(Merchandise Trade)

货物贸易是指实物形态商品的交换活动。因为这些商品是有形的，看得见、摸得着的，所以货物贸易通常也称为有形商品贸易(Tangible Goods Trade)。

国际贸易中的货物种类繁多，通常可分为初级产品和工业制成品。初级产品是指没有经过加工或经过简单加工的农、林、牧、渔和矿产品等。工业制成品是指经过机器完全加工的产品。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 1974)，国际贸易中的货物分为10大类：①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②饮料及酒类；③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④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⑤动植物油脂及油脂；⑥未列名化学品及有关产品；⑦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⑧机械及运输设备；⑨杂项制品；⑩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其中，1~4类为初级产品，5~8类为工业制成品。

(二) 服务贸易(Commercial Services Trade)

服务贸易是指非实物形态商品的交换活动。因为这些商品是无形的，所以服务贸易通常也称为无形商品贸易(Intangible Goods Trade)。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国际服务贸易包括四种提供方式：过境交付(Cross-border Supply)、境外消费



(Consumption Abroad)、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和自然人流动(Movement of Personnel)。服务行业包括 12 个部门：商业、通信、建筑、销售、教育、环境、金融、卫生、旅游、娱乐、运输、其他。

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都是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重要项目，但货物贸易需经过海关办理有关手续，因而其出现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中；服务贸易则不经过海关办理手续，因而不显示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中。

三、出口贸易、进口贸易与过境贸易

国际贸易根据货物的流向不同，可分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和过境贸易。

(1) 出口贸易(Export Trade)是指将本国生产和加工的商品销往他国市场的贸易活动。

(2) 进口贸易(Import Trade)是指将外国的商品购入本国市场的贸易活动。

(3) 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是指甲国经过丙国国境向乙国运送商品，对丙国来说就是过境贸易。

此外，进出口贸易还常常涉及净出口、净进口、复出口、复进口等概念。就同类产品的进出口而言，如果其出口量大于进口量，称为净出口(Net Export)；如果其出口量小于进口量，称为净进口(Net Import)。复出口(Re-export)是指输入本国的货物再输出到国外，复进口(Re-import)是指输出到国外的货物再输入本国。

四、总贸易与专门贸易

国际贸易根据划分进出口的标准不同，可分为总贸易和专门贸易，这是两种不同标准的统计进出口的方法。

(一) 总贸易(General Trade)



总贸易是以国境为标准划分并统计进出口的体系。凡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入出口,称作总出口(General Export);凡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入进口,称作总进口(General Import)。总出口额与总进口额之和称为总贸易额。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独联体国家、东欧及我国等采用这个划分标准。

(二)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

专门贸易是以关境为标准划分并统计进出口的体系。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商品以及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列为出口,称作专门出口(Special Export)。从外国进入关境和从保税仓库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列为进口,称作专门进口(Special Import)。专门出口额与专门进口额之和称为专门贸易额。德国、意大利、瑞士、法国等采用这个划分标准。

一般情况下,一国国境与关境完全重合,但也有不一致的情况。例如,自由港、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经济特区虽在一国国境之内,但却在其关境之外,因此,设有此种经济特区的国家国境大于关境。另一种情况,如果几个国家结成关税同盟(如欧盟),对内取消一切贸易限制,对外建立统一的关税制度,则这些国家的国境小于关境。

五、直接贸易、间接贸易与转口贸易

国际贸易依照有无第三方参加,可分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和转口贸易。

(1)直接贸易(Direct Trade)是指商品生产国和消费国直接买卖商品的行为。

(2)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是指商品生产国和消费国通过第三国买卖商品的行为。

(3)转口贸易是指商品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经由第三国贸易商分别签订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所进行的贸易,对第三国而言,是

转口贸易。

间接贸易与转口贸易都是指由第三国参与的贸易活动，只是观察角度不同。商品生产国与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对生产国和消费国而言是间接贸易，对第三国而言，则是转口贸易。

转口贸易与过境贸易都涉及第三国，但二者的含义并不一致。转口贸易强调第三国作为贸易主体的参与行为，过境贸易则是强调贸易商品在地理上途经第三国。转口贸易中的商品既可以由生产国直接运送到消费国，也可以间接运送到消费国。

六、贸易额、贸易量、对外贸易额、国际贸易额

(1) 贸易额(Value of Trade)，也称为“贸易值”，是以货币(通常为美元)表示的贸易规模。

(2) 贸易量(Quantity of Trade)是以实物计量单位的形式表示的贸易规模。

贸易额与贸易量都是反映贸易规模的经济指标，只是反映方式不同。

贸易额又可分为对外贸易额和国际贸易额，其区分原则是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在观察角度上的区别。

(3) 对外贸易额，也称为“对外贸易值”，是一定时期(通常一年)一国或地区的出口额与进口额之和。

(4) 国际贸易额，也称为“国际贸易值”，是一定时期(通常一年)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出口额之和。

世界各国统计货物贸易额，一般是以 FOB(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价格统计出口额，以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价格统计进口额，因而国际货物出口额总是小于国际货物进口额。但是，根据国际货币基金(IMF)组织的规定，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出口额和进口额均应采用 FOB 价格统计。



贸易量指标表示贸易规模,可以避免价格波动的影响,非常适用于反映同类商品贸易规模的变化。如果用贸易量指标反映贸易总规模的变化,则须进行一定的指数计算。例如,可以固定年份为基期的价格指数去除贸易额。作为贸易量,用以反映不同时期贸易规模的变化。

七、贸易差额

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是指一定时期内(通常一年)一国或地区出口额与进口额的差额,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收支状况的重要指标。如果出口额大于进口额,称为“贸易顺差”(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Surplus),我国也称之为“出超”(Excess of Export over Import);如果出口额小于进口额,称为“贸易逆差”(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Deficit),我国也称之为“入超”(Excess of Import over Export);如果出口额等于进口额,则称为“贸易平衡”。

由于贸易收支是一国国际收支经常项目中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贸易差额状况对一国的国际收支具有重大的影响。

八、贸易条件

贸易条件(Terms of Trade)是指出口商品价格与进口商品价格的对比关系,是反映一国进出口价格变化对该国有利或不利的一项重要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text{贸易条件指数} = (\text{出口价格指数}/\text{进口价格指数}) \times 100$$

同基期相比,如果贸易条件指数上升,说明该国的贸易条件改善;如果贸易条件指数下降,说明该国的贸易条件恶化。

一些发展经济学家认为,长期以来,工业制成品的价格指数上升较快,而初级产品的价格指数上升较慢,结果导致初级产品的贸易条件有长期恶化的趋势,这对于以出口初级产品、进口工业制成品

品为主要特征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是非常不利的。

九、贸易的地理方向

贸易的地理方向(Direction of Trade)是指贸易的地区分布和商品流向。

贸易的地理方向可以区分为对外贸易的地理方向和国际贸易的地理方向。对外贸易的地理方向是指一国对外贸易额的地区分布和国别分布,它指明该国的出口商品流向和进口商品来源,反映该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联系程度。国际贸易的地理方向是指国际贸易额的国别分布或洲别分布,它表明各大洲、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

十、贸易的商品结构

贸易的商品结构(Trade by Commodities)是指一定时期各类商品在贸易额中所占的比重。

贸易的商品结构可以区分为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和国际贸易的商品结构。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是就一国而言,一定时期各类商品在对外贸易额中所占的比重,它反映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影响一国对外贸易商品结构的因素很多,其中,该国的生产力、科学技术水平和产业结构起决定性作用,该国的资源状况、经济政策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等因素也有重要影响。

国际贸易的商品结构是就世界范围而言,一定时期各类商品在国际贸易额中所占的比重,它反映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结构的变化。二战以来,国际贸易商品结构总的变化趋势是:初级产品的比重逐渐减少,工业制成品的比重不断增加,尤其是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比重增加得更为迅速。这充分显示出世界各国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



十一、对外贸易依存度

对外贸易依存度，也称作“对外贸易系数”，是一国对外贸易额在该国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对外贸易依存度也可以细分为出口依存度和进口依存度，分别是指一国出口额和进口额占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对外贸易依存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一国对外贸易活动在该国经济增长中的重要性，或一国经济增长对对外贸易活动的依赖程度。国际分工的发展使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依存度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贸易是个历史范畴，它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国际贸易的产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有可供国际间交换的剩余产品；二是社会分工的扩大和国家的产生。从根本上说，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是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国际贸易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国际贸易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继续发展，但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国际贸易才获得了广泛的发展，才真正具有了世界性。

一、国际贸易的产生

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水平低下，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出现阶级和国家，因此也就没有国际贸易。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生产力的进步使产品有了剩余，于是氏族部落之间出现了偶尔的物物交换。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的出现，产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促进了交换的发展。



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产生了专门从事贸易的商人，促进了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阶级和国家，商品流通超出国界，产生了国际贸易。

二、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国际贸易

奴隶社会时期，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海运事业渐渐发展起来，贸易组织、货币制度也先后建立，因此，这一时期的国际贸易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由于在奴隶社会中，自然经济占据统治地位，商品生产微不足道，因而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极为有限，加之当时生产技术落后，交通运输工具简陋，国际贸易的规模和范围都受到很大的限制。

奴隶社会的贸易国家有腓尼基（现在黎巴嫩境内）、埃及、希腊、罗马、印度、中国等。贸易的商品主要是王室和奴隶主阶级所追求的奢侈品，如宝石、装饰品、各种织物和香料等，此外，还有奴隶主阶级活的生产工具——奴隶。我国在夏商时代就已进入奴隶社会，贸易主要集中在黄河流域。

封建社会时期，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封建地租由早期的劳役和实物形式转变为中后期的货币形式，封建社会中后期的商品经济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城市手工业也较为迅速地发展起来，因此，商品经济和国际贸易也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在整个封建社会时期，社会生产力水平毕竟还很低，商品经济仍处于从属地位，交通运输还不发达，因此，国际贸易也只是局限于部分区域内进行。

封建社会时期的贸易范围不断扩大。在欧洲封建社会的早期，国际贸易中心主要集中在地中海东部和阿拉伯地区。公元11世纪以后，随着欧洲城市的兴起，国际贸易的范围扩大到地中海、北海、波罗的海和黑海沿岸。这一时期国际贸易的主要商品仍然是奢侈品，如金银、丝绸、香料、宝石、象牙、瓷器和少量毛麻纺织品